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38/12-13(02)號文件

檔 號: 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 2013年7月9日會議文件 委任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請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下稱 "事務委員會")委員通過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販政策小組 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背景

- 2. 事務委員會深切關注有關小販及小販擺賣的事宜,特別是缺乏長遠的小販政策。委員普遍認為,小販擺賣活動可促進地區的經濟發展,而小販區是基層市民可賴以維生及讓消費者能選購價格相宜貨品的地方。雖然過往的小販政策主要是為了遷置小販、監控環境衞生問題及減少街頭販賣活動對行人及交通造成的阻礙,然而隨着社會發展,委員強調,小販政策應與時並進。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就小販政策進行全面的檢討。
- 3. 政府當局於2008年及2009年檢討小販發牌政策後,已在加入附加條件下重新簽發有限數目的小販牌照。在花園街的排檔分別於2010年12月及2011年11月發生兩宗嚴重火災後,政府當局一方面已針對小販區的違規情況加強執法,另一方面推行一籃子的措施,改善小販區的管理,以減低對鄰近居民構成的火警風險。政府當局最近亦已推出一個為期5年的資助計劃,為在43個排檔區經營的小販在重建或搬遷攤檔時提供財政資助。儘管當局採取所有這些措施,委員對於政府當局未能制訂全面及長遠的小販政策,以改善小販區的管理和經營環境及振興

小販行業,深表失望。就此,委員認為現時是檢討小販政策的 適當時候。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6月21日的會議席上同意,應在 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以跟進有關小販及小販擺賣 的事宜。

擬議職權範圍

4. 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如下 ——

"研究及檢討小販政策,以促進小販行業的長遠發展及改善小販區的管理和經營環境,並適時提出建議。"

擬議的工作計劃

5. 小組委員會的擬議工作計劃載列於下表 ——

議題	會議次數
就振興小販行業及其長遠發展訂定政策 框架	1-2
研究發出新的小販牌照的需要及安排	1-2
改善小販區的管理及經營環境	1-2
探討在各區設立小販市集的可行性	1-2
就進一步發展小販行業的措施提出建議	1-2

6. 就每項議題舉行的會議次數可因應討論的進度而作出 調整。若有需要,小組委員會將邀請持份者及公眾就特定議題 提出意見。

完成工作的擬議時間表

7. 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 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 會認為有需要在該12個月期限過後繼續工作,小組委員會應在 取得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 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

徵詢意見

8. 謹請委員通過委任小組委員會,以及上文第4至7段載述的擬議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2</u> 2013年7月5日